

安府函〔2024〕281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安岳县革命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的批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划定安岳县革命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安退役军人〔2024〕4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划定安岳县革命烈士陵园、岳城街道铁峰山烈士墓、兴隆镇大成山烈士墓、李家镇干田坳烈士墓保护范围（详见附件）。

二、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第二十条关于“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烈士纪念设施，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按照文物保护标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之规定，忠义镇红岩烈士墓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的保护范围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由你局会同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按照文物保护标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为社会各界群众参观、瞻仰纪念设施、祭奠缅怀英雄烈士提供庄严、肃穆、文明场所，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的宣传教育作用。

此复。

附件：安岳县革命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安岳县革命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范围	备注
1	安岳县革命烈士陵园	龙台镇桥墩村 5 组	以安岳县革命烈士陵园宗地图红线基准线为界，占地面积 19393.32 平方米，陵园东、南、西、北四方边界为保护范围。	
2	岳城街道铁峰山烈士墓	岳城街道关新社区 5 组	以岳城街道铁峰山烈士墓宗地图红线基准线为界，占地面积 228.08 平方米，烈士墓东、南、西、北四方边界为保护范围。	
3	兴隆镇大成山烈士墓	兴隆镇大成山社区 7 组	以兴隆镇大成山烈士墓宗地图红线基准线为界，占地面积 214.29 平方米，烈士墓东、南、西、北四方边界为保护范围。	
4	李家镇干田坳烈士墓	李家镇龙石村 5 组	以李家镇干田坳烈士墓宗地图红线基准线为界，占地面积 203.28 平方米，烈士墓东、南、西、北四方边界为保护范围。	
5	忠义镇红岩烈士墓	忠义镇红岩村 7 组	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的保护范围执行。	

抄送：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岳城街道办事处，兴隆镇人民政府，李家镇人民政府，忠义镇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